



理论研究 经验交流 信息传递

高教参考

第11期



大连外国语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主办

第四轮学科评估专题

外国语言文学第三轮学科评估概况.....	2
外国语言文学第四轮学科概况.....	5
同类院校学科评估结果信息汇总.....	8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人 就第四轮学科评估有关情况答记者问（节选）.....	9

外国语言文学第三轮学科评估概况

第二章 学科总体情况

“学科整体水平”得分由“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声誉”四项一级指标得分按指标权重计算得出。本学科各参评单位的“学科整体水平得分”见附件三，本单位“学科整体水平”及各一级指标的得分与位次见表 2-1。

表 2-1 学科整体水平及各一级指标得分与位次统计表

指标名称		位次	得分
学科整体水平		并列 27	73
一级指标	师资队伍与资源	9	72.3
	科学研究水平	43	66.5
	人才培养质量	9	80
	学科声誉	35	78.6

2.1 学科整体水平

本单位“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为 73，在 92 所参评高校中位次并列第 27。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本省市”）参评的 5 所高校中，位第 1，具体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省市各参评高校评估结果

本省市参评高校 (得分相同的按学校代码排序)	授权类别	学科整体 水平得分
10172 大连外国语学院	硕士授权	73
10151 大连海事大学	硕士授权	67
10140 辽宁大学	硕士授权	66
10165 辽宁师范大学	硕士授权	66
11258 大连大学	硕士授权	64

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科整体水平”位次进行分段（每 5 名为一段），计算各分段内的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具体如表 2-3 和图 2-1 所示。本单位得分为 73 分，在 92 个参评高校中位次并列第 27，位于第 4 段。

需要说明的是：本分析报告涉及的各项指标得分为“原始得分”，但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为“聚类得分”，即：将原始得分相差较小（小于阈值）的聚为一类，将类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

表 2-3 “学科整体水平”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的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本段内单位名称 (按单位代码排序)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	1-5 名	5	北京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南京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93	84	88.2
2	6-10 名	11	清华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黑龙江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 厦门大学, 四川外语学院,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82	76	77.4
3	16-20 名	10	延边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苏州大学, 山东大学, 武汉大学, 湖南大学, 中山大学, 四川大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75	75	75
4	26-30 名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外国语大学, 大连外国语学院, 同济大学, 河南大学, 西南大学	73	73	73
5	31-35 名	3	中国人民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重庆大学	72	72	72
6	36-40 名	15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师范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上海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宁波大学	70	69	69.2
7	51-55 名	14	大连海事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东华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福州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郑州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兰州大学, 扬州大学	67	67	67
8	66-70 名	18	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内蒙古大学, 辽宁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河海大学, 江南大学, 江苏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鲁东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重庆	66	66	66

			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大学,浙江财经学院			
9	81-85名	8	太原理工大学,长春理工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温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三峡大学,大连大学	64	64	64
10	91-95名	1	山东农业大学	63	63	63
全部参评单位		92		93	63	70.7

注:1.由于存在并列位次,部分分段内的名次可能与上一分段不连续;

2.表中“单位”仅指参评高校,不包括科研院所和党校。

1.2 本学科参评情况

本学科共有 92 个学位授予单位自愿申请参评。其中,博士授权学科 31 个,硕士授权学科 61 个。

全国高校中,“国家重点学科”参评率为 90%，“博士一级学科”参评率为 88.2%。未参评的“博士一级学科”高校有:北京语言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本学科参评情况如表 1-3 和图 1-3 所示。

表 1-3 本学科参评情况统计表

分类		高校参评情况			总体参评情况	
		全国现有 高校数	参评 高校数	参评率	参评单位数	占参评总数 比例
国家重点学科		10	9	90%	9	9.8%
授 权 类 别	博士一级	34	30	88.2%	30	32.6%
	博士二级	4	1	25%	1	1.1%
	硕士一级	123	48	39%	48	52.2%
	硕士二级	66	13	19.7%	13	14.1%
	总体	227	92	40.5%	92	100%

注:“参评单位数”是指高校和科研院所参评数之和。

外国语言文学第四轮学科概况

一、高校参评概况

本一级学科中,全国具有“博士授权”的高校41所(不含研究院),本次参评38所,第三轮学科评估未参评的四所具备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的高校北京语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此次全部参评。此次未参评的具有“博士授权”的高校包括具备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的高校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和具备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高校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与中南大学,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参与了第三轮学科评估,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和中南大学未参与第三轮学科评估;参评高校共计163所,评估结果相同的高校排序不分先后,按学校代码排列,仅公布学科排名前70%的高校。

二、结果公布方式

第四轮学科评估首次采用“分档”方式公布评估结果,不公布得分、不公布名次,不强调单位间精细分数差异和名次前后。采用按百分位进行分档的方式。根据“学科整体水平得分”的位次百分位,将前70%的学科分为9档公布:前2%(或前2名)为A+,2%~5%为A(不含2%,下同),5%~10%为A-,10%~20%为B+,20%~30%为B,30%~40%为B-,40%~50%为C+,50%~60%为C,60%~70%为C-。

三、我校排名简介

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排名位列B档,百分位区间为20%~30%,处于同一区间的高校有具备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北京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和河南大学,其中首都师范大学与福建师范大学未参与第三轮学科评估;同一区间内具备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为吉林大学和华中师范大学。从A+到B+四个层次中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其他高校皆为具备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第四轮学科评估外国语言文学评估结果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A+	10001 北京大学
	100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271 上海外国语大学
A	10212 黑龙江大学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10284 南京大学
	10335 浙江大学
	1184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	10003 清华大学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03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0246 复旦大学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10319 南京师范大学
	10422 山东大学
	B+
10032 北京语言大学	
10055 南开大学	
10184 延边大学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10247 同济大学	
10285 苏州大学	
10384 厦门大学	
10486 武汉大学	
10532 湖南大学	
10542 湖南师范大学	
10558 中山大学	
10610 四川大学	
10635 西南大学	
10650 四川外国语大学	
10724 西安外国语大学	
B	10008 北京科技大学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100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10068 天津外国语大学
	10172 大连外国语大学
	10183 吉林大学
	10273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0346 杭州师范大学
	10353 浙江工商大学
	10394 福建师范大学
	10423 中国海洋大学
	10475 河南大学
	10487 华中科技大学
	10511 华中师范大学
	10718 陕西师范大学
11646 宁波大学	
B-	10004 北京交通大学
	102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B-	10231 哈尔滨师范大学
	10254 上海海事大学
	10280 上海大学
	10345 浙江师范大学
	10445 山东师范大学
	10446 曲阜师范大学
	10459 郑州大学
	10559 暨南大学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10608 广西民族大学
	10611 重庆大学
	10698 西安交通大学
	10736 西北师范大学
11117 扬州大学	
C+	10007 北京理工大学
	10053 中国政法大学
	10065 天津师范大学
	10108 山西大学
	10165 辽宁师范大学
	10270 上海师范大学
	10272 上海财经大学
	1028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290 中国矿业大学
	10357 安徽大学
	10414 江西师范大学
	10476 河南师范大学
	10530 湘潭大学
	10593 广西大学
10602 广西师范大学	
10613 西南交通大学	
10636 四川师范大学	
10730 兰州大学	
11414 中国石油大学	
C	10022 北京林业大学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10094 河北师范大学
	10140 辽宁大学
	10151 大连海事大学
	10252 上海理工大学
	10299 江苏大学
	10451 鲁东大学
	10491 中国地质大学
	10534 湖南科技大学
	10590 深圳大学
10637 重庆师范大学	
10697 西北大学	
11065 青岛大学	
90002 国防科技大学	
C-	10075 河北大学

评估结果	学校代码及名称
C-	10079 华北电力大学
	10126 内蒙古大学
	10203 吉林师范大学
	10251 华东理工大学
	10288 南京理工大学
	10320 江苏师范大学
	10386 福州大学
	10403 南昌大学
	10512 湖北大学
	1052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652 西南政法大学
	10656 西南民族大学
	10673 云南大学
	10681 云南师范大学
	10749 宁夏大学

同类院校学科评估结果信息汇总

表 1: 外语院校参评学科排名汇总表（不包含排名低于 70%的参评学科）

学校代号	学校名称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00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C+	B-	C+	A+	C+	---	C+	---
100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	---	C	B	---	---	---	B
10032	北京语言大学	---	---	B+	B+	---	C+	---	---
10068	天津外国语大学	---	---	C-	B	---	---	---	---
10172	大连外国语大学	---	---	---	B	---	---	---	---
10271	上海外国语大学	---	B+	C+	A+	B-	---	---	B-
10650	四川外国语大学	---	---	---	B+	---	---	---	---
10724	西安外国语大学	---	---	---	B+	---	---	---	---

表 2: 外语院校参评学科排名分布汇总表（不包含排名低于 70%的参评学科）

学校代号	学校名称	A+	A	A-	B+	B	B-	C+	C	C-
100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	0	0	0	0	1	4	0	0
1003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0	0	0	0	2	0	0	1	0
10032	北京语言大学	0	0	0	2	0	0	1	0	0
10068	天津外国语大学	0	0	0	0	1	0	0	0	1
10172	大连外国语大学	0	0	0	0	1	0	0	0	0
10271	上海外国语大学	1	0	0	1	0	2	1	0	0
10650	四川外国语大学	0	0	0	1	0	0	0	0	0
10724	西安外国语大学	0	0	0	1	0	0	0	0	0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人 就第四轮学科评估有关情况答记者问（节选）

一、这次学科评估是怎样进行的？

2016年4月，学位中心在系统总结前三轮评估经验、全面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启动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本轮学科评估共经历信息采集、信息核实、主观评价、权重确定、结果产生、结果发布等六大环节。

一是信息采集。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等获取公共数据，再通过参评学科严格按照数据填报标准提供其他评估信息。二是信息核实。通过证明材料核查、公共数据比对、重复数据筛查等举措，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并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材料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同行监督；将核查结果与公示异议反馈给各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对于以上核查措施不能完全覆盖的数据，学位中心进行随机抽查。三是主观评价。对23万学生和15万用人单位联系人开展大规模网络问卷调查；邀请13000多名同行专家对5项主观指标进行“基于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价”；邀请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进行学科声誉调查，同时还首次邀请海外同行专家对6个学科试点进行国际声誉调查。四是权重确定。通过参考上轮指标权重和本轮评估改革理念，形成指标权重“初值”；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指标权重“参考值”；邀请专家近9000名（每个参评学科至少一位专家），根据权重设置原则和“参考值”给出建议权重，学位中心通过求平均得到95个学科的最终权重。五是结果产生。对客观指标按照“线性规划法”计算

得到各末级指标得分；对主观指标分别邀请同行与行业专家、在校学生、用人单位进行评价，得到各末级指标得分。学位中心根据指标权重加权得出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和整体水平得分。六是结果公布。第四轮评估按照“精准计算、分档呈现”的原则公布结果，将高校与科研单位的评估结果分别呈现；首次立足学科评估关键指标分析对外展示我国学科建设主要成就，并向参评高校提供“学科优秀率”（即A类学科占全校博士硕士授权学科数的比例）。

二、评价标准向来是社会特别关注的问题，这次学科评估所依据的指标体系是怎样构建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较前几次评估相比有何异同？

第四轮学科评估深入贯彻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按照“人才为先、质量为本、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价值导向，在继承前三轮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框架的基础上，经广泛调研论证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先后在16个省市召开了18场全省范围内的指标体系调研会，听取200余所高校的800余名专家、校长及40余位省市教育厅代表的意见建议，还就特色学科、毕业生质量、师资队伍评价等指标召开专题研讨会。最终，本次评估指标体系保持“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框架基本不变，共设置人文、社科、理工、农学、医学、管理、艺术、建筑、体育等9套指标体系框架，每个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具体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较前几轮有了较大创新：

第一，强化“五个引导”，建立学科评价体系的“中国标准”。一是坚持把人才培养放在首位，引导高校将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作为学科建设的核心任务；二是改革师资队伍评价方法，引导高校关注队伍结构质量和青年教师发展，抑制人才无序流动；三是改革学术论文评价方法，引导高校提升论文质量、重视中国期刊；四是强化社会服务贡献评价，引导学科建设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分类评估，引导高校关注学科特色和内涵建设。

第二，突出“五大创新”，建立学科评估方法的“中国模式”。一是采用主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观测学科建设成果，克服单纯依据公共数据评价大学的片面性；二是提出跨学科成果按实际内涵，拆分归属到相应学科的“归属度”成果认定方法，解决跨学科成果评价难题；三是实行“绑定参评”方法，规定同一门类学科必须同时申请参评，有效避免材料拼凑，引导优化学科布局；四是采用数据查重、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等6大措施全面审核材料；五是探索国际同行评价，首次在数学、物理、化学等6个学科邀请国际同行专家参与声誉调查。

三. 与国内外很多评估仅使用公共的客观数据不同，学科评估是客观数据和主观信息相结合，是如何考虑的？此外，对于庞大的数据，如何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对于主观信息指标，又是如何保证专家评价的公平公正？

国内外大多数排名大部分是以公共的客观数据为基础进行的，原因是评估排名机构很难全面获取高校关键信息，实际上许多排名项目也需要申报信息。但仅依靠公共数据进行学科评估具有先天不足：第一，学科建设包括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等方面，很多方面都无法用定量的公共数据进行测

度，依托公共数据不能全面反映学科建设的实时成就，易误导学科建设与发展。第二，公共数据无学科信息，无法直接界定其学科归属，通过算法“自动划分学科”的方法很难体现学校内部学科布局的实际情况。鉴此，学科评估的大部分评估数据通过参评单位申报获取。

学科评估采取“客观数据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为确保学校申报数据的可靠性，学位中心在总结前三轮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既定程序，采用六大举措对数据进行全面核查。一是数据标准检查。学校填报的各项数据均有严格的数据采集标准（内涵界定、产权归属等），如“国家级科研项目”严格界定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等填报说明中列出的科研项目，“ESI 高被引论文”仅能由通讯作者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填写。对于不符合采集标准的数据，学位中心直接进行处理。二是证明材料核查。学科评估在学校填报材料时，要求提供部分重要指标的证明。学位中心核查了全部证明材料，对错填数据进行了处理，对存疑数据反馈给原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三是公共数据比对。学位中心利用自建的 50 余个公共数据库，并与多家国内外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合作，将学校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进行比对，查验填报数据是否真实、所归属的学校和学科是否正确。四是重复数据筛查。为鼓励交叉学科研究，学科评估采用“归属度”成果认定方法，接受跨单位、跨学科成果按比例拆分填写在多个学科（但比例之和不能超过 100%）。学位中心开发了专门软件系统，对此类重复数据进行智能模糊检索分析和甄别。五是信息网上公示。学位中心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在参评单位范围内对部分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同行

监督。六是重点数据抽查。对于以上核查措施不能完全覆盖的数据，学位中心进行随机抽查。对于抽查问题较多的高校，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

为确保专家主观评价的科学性和正确导向，学位中心采取了以下举措：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尤其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评价，评议中要求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二是坚持“基于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价”方法，要求专家充分依据材料的客观数据等事实，进行综合研判，确保评议的客观性；三是安排足够规模的专家和调查对象，保证结果的效度。本次共有 13000 多名同行专家、23 万学生和 15 万用人单位联系人参与了主观评价。四是关注专家分布，学科声誉调查原则上每个参评单位都有一名专家参与，确保评估公平公正。